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哲丞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jackie2613@mail.moe.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2403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
(A09000000E_1112403904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403904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學年度開學防疫措施辦理。
- 二、持續因應防疫準備，其重點如下：
 - (一)鼓勵教職員工生儘速完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 (二)落實量測體溫，教職員工生「生病不到班、不到課」，以及相關環境與空間之定期清消管理。
- 三、本次配合前述防疫措施及滾動式修正旨揭防疫管理指引，自111年9月12日起實施，修正重點如下：
 - (一)「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 1、第肆點「補習班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 (1)有關人流管制措施及場域管理部分，刪除補習班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及製作座位表相關規定，惟仍請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另補習班除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之情形，若有快



篩之情形亦須一併公告快篩結果。

(2) 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刪除搭乘交通車，座位採固定座位之規定。

2、第五點「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1) 具學籍之補習班學生：

甲、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

乙、招收大專校院學生之補習班，比照本部所訂「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

(2) 其他未包含於前款或不具學籍之補習班學生或從業人員確診或快篩陽性，請落實以下措施：

甲、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之學生／工作人員，快篩陰性者始可上課，如有症狀者應儘速就醫。

乙、針對與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全程佩戴口罩共同活動之學員／工作人員，需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丙、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實施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班上課。

(3) 學生請防疫假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3、第六點「查核機制」：倘補習班尚有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之從業人員，應持續鼓勵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4、餘酌修文字及附件表格內容。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1、第肆點「課照中心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1)有關人流管制措施及場域管理部分，刪除課照中心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及製作座位表相關規定，惟仍請維持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另課照中心除應公告從業人員疫苗施打之情形，若有快篩之情形亦須一併公告快篩結果。

(2)有關飲食管制措施，刪除學生用餐座位固定，不可隨意更換位置之規定，惟仍應維持用餐環境良好通風，且飲食中仍禁止交談。

2、第伍點「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應變措施」

(1)學生確診或快篩陽性，比本部所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及指揮中心的規定辦理。

(2)學生請防疫假期間，家長得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請假自行照顧。

3、第陸點「查核機制」：倘課照中心尚有未完整接種COVID-19疫苗之從業人員，應持續鼓勵儘速完成指揮中心建議之疫苗接種劑次。

4、餘酌修文字及附件表格內容。

四、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落實量體溫、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並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轉知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五、另倘因天災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補習班及課照中心未能如期履約等情形，請貴局（府）本權責積極協



助所轄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依約協調，以協助補習班及課照中心因應疫情。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一)短期補習班：林先生02-7736-5679。

(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李小姐02-7736-5675。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11/09/08 16:10

